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胡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9月4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胡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胡杰持有公司9,483,107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大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以公告披露时点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1日，股东胡杰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

胡杰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减持计划披露时保持不变，仍为9,483,107股，其中无限售股份4,510,904股，有限售股份4,972,203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总股本增至918,996,518股，胡杰持股比例由1.16%变更为1.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胡杰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胡杰此前已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2、胡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胡杰保证本次减持已与其一致行动人充分沟通，保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履行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胡杰《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